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安顺市平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平坝区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设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平坝区 2025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设计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中创智晟设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5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.1242</u> 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创智晟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8月5日

备注:

- 1. 投标供应商应对填企业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并如实填写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 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第六部分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 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以及相关文件。

注: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文件内容(除需供应商填写的部分外)不允许 修改,否则作无效处理。